

#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113 年 9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協同教學，以強化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（以下簡稱師資課程）品質，聘請教學現場教師或實務界之專精人士，共同深化實務課程，以培養師資生教學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務課程，係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、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或其他具實務性質之職前培育相關課程。
- 三、協同教學實施方法：
  - (一)本系得聘請「協同教學教師」，參與本系師資課程教學，以兼顧理論及實務，提升師資生學習成效。
  - (二)師資課程協同教學教師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    1. 具有碩士(含)以上學位。
    2.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卓越獎、師鐸獎、Super 教師獎、Power 教師獎、閱讀磐石獎、實習輔導教師績優獎之任一獎項。
    3. 曾擔任中央或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諮詢教師。
    4. 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或實務專業知能之專家。
  - (三)授課教師應於進行協同教學課程當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，檢附授課大綱及協同教學教師基本資料，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  - (四)原授課教師應全程共同參與課程；協同教學之教師，其授課時數每學期以 4 至 8 小時為原則。
  - (五)協同教學之教師鐘點費每節 1000 元，交通費核實支應。
  - (六)協同教學鐘點費，由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」或其他計畫經費依規定標準支應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